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未受適當照顧，右側前額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視網膜出血等，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2日13時8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14日。考量案父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醫療照顧需求及健康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1 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12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
13 影本等件在卷。

14 依前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目前1歲3個月，無就學，近期
15 施打麻疹與水痘疫苗，身高約70公分體重8.5公斤、頭圍45
16 公分，早療復健後受安置人現可扶東西走動，不扶東西時可
17 獨自站立約5秒，開始有有意義的詞語出現；聲請人已協助
18 受安置人施打水痘與麻疹疫苗，目前腦中已無血塊，但腦波
19 有異常，服用優閒抗癲癇藥物，暫無出現癲癇情形，後續須
20 持續追蹤腦波狀況。雙和醫院於113年4月10日評估受安置人
21 粗大與精細動作、語言與知覺均為疑似發展遲緩，另下次評
22 估時間為115年10月1日，擬協助受安置人前往元復醫院兒童
23 復健中心進行早療復健，元復醫院兒童復健中心之職能治療
24 師於113年5月28日來電告知，其與案主語言治療、物理治療
25 老師評估，現受安置人發展已追上同齡孩童，暫無早療需
26 求，復健將暫停，受安置人將於113年7月22日回診雙和醫院
27 確認發展狀況。本次安置期間安排3次案家親屬會面探視，
28 僅第3次案祖父因身體不適缺席外，其餘案家全家人均到
29 場，受安置人看到案家人有明顯高興反應，會面時也會表現
30 想要與案家人互動，活動量變多之反應，案家全家人也會與
31 受安置人一同玩耍，結束會面時，受安置人也會哭泣，不捨

01 案家人離去。

02 案母現年40歲，為受安置人及案弟主要照顧者，事發前與受
03 安置人及案弟同房間，原為案舅媽網拍公司員工，因懷孕生
04 下受安置人及案弟，為專心照顧受安置人與案弟而辭去工
05 作，現為家管，安置期間雖無法提出受安置人傷勢之合理解
06 釋，但相當積極配合相關親職教育與陪同受安置人回診；案
07 父現年41歲，為銀行業，為案兄主要照顧者，現與案兄同
08 房，亦積極配合相關親職教育與陪同受安置人回診。現案父
09 母已完成2次親職講座（為家庭關係經營及情緒探索），4次
10 一般親職教養團體；案母參與講座態度積極，會主動與講師
11 討論，並分享自身經驗，案父則參與態度中等，講師邀請
12 下，案父會進行分享與討論；參與諮商部分，案父母已進行
13 共9次諮商，前5次為案父母一起諮商，第6次開始案父母分
14 別諮商，諮商師表示將案父與案母分別諮商後，案父較為緊
15 張，會有搓手等狀況，案父對自我較無期待，也對照顧小孩
16 較沒有想法，且在家中案父壓力較大，案祖母雖會主動協助
17 案母照顧案手足，但案祖母會認為自己照顧過很多小孩，比
18 案父母專業，案父母要聽從案祖母之意見，案父母若與案祖
19 母意見不合，由案父協助與案祖母溝通，另案家房屋非案父
20 所有，案家居住空間狹小，雜物眾多，案父常只能在客廳活
21 動，案母與案兄、案弟在房間活動；案母於諮商過程中，很
22 積極表達，也願意宣洩其不捨受安置人被社會局安置之情
23 緒；另因案父母依舊無法對於受安置人傷勢有合理之解釋，
24 故本中心於113年5月7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臺灣新
25 北地方檢察署對案父母提出獨立告訴，已委任律師於113年5
26 月22日遞狀。

27 聲請人目前提供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照顧處所，予以保護安
28 置，以穩定及保護其安全及身心發展，擬持續讓案家與案主
29 進行會面探視，並持續安排案父母進行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
30 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另將追蹤案父母相關司法進度。綜
31 上，考量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未受適當保護及照顧，案家無

01 法對受安置人傷勢狀況給予適切解釋，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
02 顧之權益，建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未受適當保護及照顧，且案家無
04 法給予受安置人傷勢適切解釋，案父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
05 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
06 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07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陳建新